

证券简称：欣视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证券代码：835742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视景”）董事会对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欣视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欣视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4,635,42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99.99%。会议以 24,635,427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由于最终认购人中南京华睿龙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蔡红力、在册股东花梅、在册股东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册股东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

联关系，按照《业务提示手册》要求，董事蔡红力、在册股东花梅、在册股东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册股东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故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红力就《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635,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本次股东大会经有表决权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在册股东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花梅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间内收到了投资者的认购款项。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帐号为：7309012200006499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6月25日出具了京会兴验字（2017）第58000008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2017年8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090122000064992

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9.00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	73090122000064992	51,340,009.00	1,538,927.85	52,878,936.85
合计	-	51,340,009.00	1,538,927.85	52,878,936.8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9.00	38,000,009.00	33,660,009.00	33,660,009.00	88.58%	否
对外投资参股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否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3.33%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欣视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38,000,000.00	38,000,000.00	0	0	0%	否
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否	6,000,000.00	6,000,000.00	0	0	0%	否
合计	-		100,000,009.00	48,660,009.00	48,660,009.00		-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1,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对外投资参股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796,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本次股东大会经有表决权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欣视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将6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798,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0%。本次股东大会经有表决权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结论

公司对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